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1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6
3. 重選退任董事.....	7
4. 建議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10
6. 股東週年大會.....	12
7. 推薦建議.....	12
8. 一般資料.....	12
9.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14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之董事詳情.....	18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1
附錄四 — 新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其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於本通函第47至51頁載列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3號第22章法例)及其任何修訂本或其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關係」	指	參與者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間之關係

釋 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須為營業日(即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該計劃條款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或(在文義所允許之範圍內)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而「被投資實體」亦應據此詮釋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界定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在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後將據此向參與者授出以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告知承授人的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由給予參與者的授出函件中所列明的日期起開始，並於上述期間的最後一日或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參與者」	指	任何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代理、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供貨商或服務供應者，或以一位或以上上述任何類別人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人士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22章))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胡翼時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鄺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修訂大綱及細則。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總面值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總面值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4A及4B號所載之任何較早日期止。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30,054,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共66,010,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相當於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據此，吳浩先生、鄺慧敏女士及李維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透過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後，概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其條文在一切其他方面應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3,546,000份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合共授出可供認購合共27,450,000股股份之27,450,000份購股權，當中22,354,000份購股權已行使；1,5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購股權被註銷；及3,546,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或發行在外。

建議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按其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欲藉股東週年大會的機會尋求股東批准。茲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

董事會函件

劃將生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而編製。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繼續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上市規則。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如適用)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以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以及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有利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如適用)挽留及招聘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具有價值之資源。為確保實現此目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將僅向曾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參與者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被視為屬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寶貴資源之參與者根據彼等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或預期將能夠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發展壯大、業務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根據彼等之業務連繫或網絡或其他有關因素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全權酌情就將授出之購股權訂明條款(包括(i)購股權之行使價(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ii)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讓董事會靈活釐定(其中包括)歸屬形式、適用表現目標及就個別情況授出購股權可能須符合之其他條件，從而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向參與者提供適當激勵，以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吸納寶貴人才。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東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30,05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3,005,4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重新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前提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除附錄三所披露者外，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者)概無任何應付之股息及概無任何可予行使之投票權。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乃不恰當。董事會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購股權價值之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將無重大意義，因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不得轉讓，而購股權之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為任何第三方於任何購股權上設立任何權益或設立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權益(無論是法律上或實際上之權益)。

此外，計算購股權價值之方法乃根據多項變數而作出，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大量預期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之方法對股東而言將無重大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身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可供查閱。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大綱

由於本公司在註冊成立時採納大綱之後更改其名稱，董事會建議以新名稱更新大綱。

細則

現有細則自其於二零零七年獲採納起並無作出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多項修訂，以達致管理目的，並符合自採納細則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

董事會謹此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以取代現有細則。新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現有細則之若干主要建議修訂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更改名稱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而雙重外國名稱則由「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b) 營業日

已加入「營業日」之定義。

(c) 緊密聯繫人

「聯繫人」之定義已由「緊密聯繫人」之定義所取代。

(d) 主要股東

已加入「主要股東」之定義。

(e) 股份權利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f) 股票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僅會在董事授權下在股票上蓋上本公司之印章，或在具備合法權力的合適高級人員簽立之股票上蓋上本公司之印章。

(g) 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足日及不少於20個足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之通告召開。

(h)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i) 董事權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若干特別事宜除外。董事就其擁有少於5%權益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豁免權已撤銷。

(j) 向董事貸款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修訂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刊載投票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倘若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修訂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之董事詳情)、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附錄四(新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之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源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330,0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3,005,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公司法規定，購回價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並受其規限之資金中提撥。於本公司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購回之應付溢價款項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於本公司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按公司法規定之方式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並受其規限自資金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及(就董事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內在聯交所成交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2.80	1.95
八月	2.39	1.96
九月	2.50	1.95
十月	2.41	2.09
十一月	2.22	2.07
十二月	2.13	1.9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00	1.75
二月	1.90	1.57
三月	1.80	1.49
四月	1.64	1.50
五月	1.58	1.43
六月	1.57	1.49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52	1.50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收購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204,718,000	62.03%
胡楊俊先生 ^{附註2}	207,454,000	62.85%
章琦女士 ^{附註3}	207,454,000	62.85%
胡翼時先生 ^{附註4}	207,454,000	62.85%
林敏女士 ^{附註5}	207,454,000	62.85%
Suncool AB ^{附註6}	30,000,000	9.09%
Stiftelsen Industrifonden ^{附註7}	30,000,000	9.09%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透過受控制法團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於該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豐源資本有限公司由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分別持有50%。
- 胡楊俊先生實益擁有207,454,000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於該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 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胡楊俊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胡翼時先生實益擁有207,454,000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於該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 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胡翼時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根據Suncool AB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Suncool AB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其中24,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5港元認購24,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 根據Stiftelsen Industrifonden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Stiftelsen Industrifonden擁有Suncool AB 47%之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iftelsen Industrifonden被視為於Suncool AB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向Suncool AB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5港元認購24,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且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則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	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
	行使前股權概約百分比	行使後股權概約百分比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62.03%	68.92%
胡楊俊先生	62.85%	69.84%
章琦女士	62.85%	69.84%
胡翼時先生	62.85%	69.84%
林敏女士	62.85%	69.84%
Suncool AB	9.09%	10.10%
Stiftelsen Industrifonden	9.09%	10.10%

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該等增幅將不會產生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然而，彼等知悉該增幅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a)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及(b)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下責任之情況。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所述為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之下列董事詳細資料：

吳浩先生

吳浩先生，42歲，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之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吳浩先生加入主要從事礦業資源業務之新疆聯瑞礦業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其副主席。吳浩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班法律專業畢業。

吳浩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吳浩先生享有定額酬金每年468,000港元(加上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吳浩先生之努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浩先生擁有2,73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直接權益。

吳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之表弟及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之表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浩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吳浩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鄺慧敏女士(「鄺女士」)

鄺女士，46歲，為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鄺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從事不同行業之大型機構任職高級行政人員。鄺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鄺女士先前曾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先前亦曾於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鄺女士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鄺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鄺女士享有定額酬金每年1,820,000港元(加上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鄺女士之努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鄺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李維祺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於金融服務方面之經驗。李先生現為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副總裁。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持牌代表，可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受規管活動；強積金管理局持牌代表，可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以及為金銀業貿易場之註冊客戶主任。李先生曾任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裁，並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進行期貨合約買賣及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之持牌人士。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李先生享有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李先生之努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服務年期定為一年，並將在雙方並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重續。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2,73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直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以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以及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的發展作出有利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2. 參與者之資格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惟不得抵觸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全權酌情向曾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參與者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被視為屬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寶貴資源之參與者根據彼等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或預期將能夠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發展壯大、業務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根據彼等之業務連繫或網絡或其他有關因素授出購股權(須獲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方告作實)，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惟倘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須就此刊發售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或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或須符合任何存檔或其他規定，則不會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不限於在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件，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該等數目的股份。

購股權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格式以函件方式(「授出函件」)向參與者授出。授出須為向有關參與者個人作出及不得轉讓，並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的期間內一直開放供參與者接納，惟計劃期間屆滿後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如適用)有關授出不再開放供接納除外。

當本公司於前段所述28日期間內接獲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授出函件複本(包括接納購股權)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10.00港元匯款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該匯款不可退還。任何低於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之購股權亦可獲接納，惟獲接納的購股權涉及的該等股份數目須為聯交所股份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複本函件內並獲該名參與者接納。倘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或授出函件所述較短期間)授出購股權未能以本段所述方式獲接納，則授出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及將告失效。

概無購股權於發生構成本集團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事件後或有關事宜為決定的對象而作出，須待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已作出公佈後方可進行，而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亦不得授出購股權：(a)於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包括延期刊發該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4. 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價格，並最少為(a)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須為營業日(即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5. 股份之最高數目

- (a) 在第5段及第12段條文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其他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可令承授人有權行使可達於採納日期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可作計算10%上限之用。
- (b) 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更新上文第(a)段列載之10%上限，惟就可由董事授出之有關本

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已發行計劃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批准該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可作計算「更新後」之10%上限之用。

- (c) 倘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並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向特別識別之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
- (d)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已發行之計劃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將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 (e) 倘參與者悉數行使購股權，而令其有權認購若自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逾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之該等數目之股份，則概無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除非已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特別批准，並已按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就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建議發出通函後，方可授出購股權。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如上所述，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建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之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規定

倘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授予該等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向該等人士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為(a)合計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0%；及(b)按照於每項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總值為超逾

5,000,000港元計算。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備制並發給股東有關尋求獲得股東批准上述事宜之通函。

7.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及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購股權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並無設有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施加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除非任何有關要約之條款另有指明外，購股權承授人於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於工作表現上達至任何目標。

8. 權利只供承授人行使

購股權只供承授人行使，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透過任何途徑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予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以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負上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利益或擬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為該承授人唯一利益信託持有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股份除外，惟提供的承授人與代名人有關信託安排憑證須獲本公司的信納)。本公司可經本身合理信納承授人已違反或有意違反本段後，立即以通知撤回任何授予該名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撤回通知為不可推翻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承授人不得就該撤回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要求任何損失或損害，惟本公司須以信誠行事。

9.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傷殘或精神失常或第15(e)段列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的任何原因而終止任職或職務不再為僱員或高級人員，則承授人只可於其後一(1)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

10. 身故時的權利

根據第15(e)段，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身故，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只可於其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

11. 健康欠佳時的權利

根據第15(e)段，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健康欠佳、傷殘或精神失常或並無發生第15(e)段列明的終止其任職或職務理由之事件而不再為僱員或高級人員，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只可於其後六(6)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

12.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任何由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就收購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透過安排計劃的私有化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收購建議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已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權於任何時間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一(1)個月期間的最後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列明的數量行使有關購股權，此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則須於同日或盡快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就確定出席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前三十(30)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通知有關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悉數股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則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就確定出席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列作繳足。倘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間的建議妥協或安排而根據公司法向法院提出申請(在本公司自動清盤情況下除外)，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列明的數量行使有關購股權。

14. 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該等公司合併而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知當日，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上述通知日期開始至其後兩個曆月日期及該和解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並准其生效，方可作實。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先前經已行使以外之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將在適用法例及法規規限下，竭力促使因行使本段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於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受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原因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否按向法院呈交的條款或上述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此後成為可予行使(但須在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遭暫停行使權利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高級人員索償。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任何其他於第9、10、11、12或13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第13段規限下，第13段所述就確定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 (d) 除第12段或法院就計劃另有規定者外，開曼群島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該等公司合併作出的和解或償債安排時；
- (e)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法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按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或任職條款有權終止其任職或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任職或職務不再為僱員或高級人員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段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產生本段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就承授人的任職或職務作出終止承授人的任職或職務而通過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及(倘適用)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均具約束力；
- (f) 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有合資格關係(除為僱員或高級人員身份者以外)，則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該合資格關係之日；
- (g) 倘承授人違反第8段所述規則，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
- (h) 倘購股權根據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而授出，則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能達致或符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額之日；或
- (i)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可能明文規定的有關事件發生或該段期間屆滿之日(如有)。

16.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惟不計入就交易而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之更改，任何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即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但尚未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本公司會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股份數目；(i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及／或(iii)有關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惟於作出任何該等調整後承授人按每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必須與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相同，但該調整不得引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有關本段所需要的任何調整，除因資本化發行外，有關的調整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已滿足前述條文的要求。就本段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為仲裁人，而其確認函(沒有明顯的錯誤下)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7. 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按照細則，且與有關配發日期的已發行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如其記錄日期早於有關的配發日期)。

18. 所授出購股權的註銷

董事會可與有關承授人協定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符合有關該等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定規定之方式。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於有可予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之情況下，及於第5段所述各項10%限額之限制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19.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除提早終止外)。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倘在該等情況之下，其後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接受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會繼續具備效力。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繼續具備效力及可予行使。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不得因為承授人或可能成為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更改，除非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倘作出更改後對作出該更改前已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則不會作出任何該等更改，除非大多數承授人及股東同意或批准按細則修改股份附帶之權利則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予以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更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及任何更改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之授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選擇權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並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有關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所有權力及作出所有行為及事情，當中可由本公司行使或行事或批准，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行事。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就其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就已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就該等購買提供財務援助。細則並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援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有關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而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

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抵押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提供有關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僅為部分任期的任何董事，於分配時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應付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就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將予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

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及不競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最近期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概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免職該名董事的會議上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彼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其根據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ff) 如其因任何法律規定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該董事或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修正。細則列明，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修訂大綱條文、修正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係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有關數額所拆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分別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遵守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每次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應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有權投下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遭到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過半數票通過，而有關通知應根據細則妥為發出(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僅以過半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或根據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為法團，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前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有關人士代替，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當中載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的核數師以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以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儘管本公司以較上述時間為短的通知召開大會，惟於下列情況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為在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即不少於所有出席大會股東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有關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登記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

除非已就任何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代為簽立的權限)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此向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將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劃撥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根據派息股份的已繳足數額宣派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繳足股份數額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到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到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有關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

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整筆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年息不超過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金額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

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 (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不超過已釐定之上限數目之新增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訂立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供股」指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有之股份比例作出股份發售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於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規定，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B. 「動議

- (a) 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4C. 「動議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5.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於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其實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及
- (b) 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終止前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生效屬必要時或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列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之用。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